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收入／營業額：	3		
企業投資收入		523	162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收入		—	212
其他收入		912	76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44)	2,776
		<u>1,391</u>	<u>3,226</u>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2,335)	(1,697)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202)	(93)
資訊及科技費用		(118)	(107)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20)	(43)
專業費用		(731)	(504)
投資顧問費用		—	(78)
財務成本	5	(1,192)	(1,291)
其他營運支出		(399)	(356)
		<u>(3,606)</u>	<u>(943)</u>
營運虧損	4	(3,606)	(94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		315	88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5,068	2,942
		<u>1,777</u>	<u>2,887</u>
除稅前溢利		1,777	2,887
稅項	6	—	—
		<u>1,777</u>	<u>2,887</u>
本期間溢利		<u>1,777</u>	<u>2,887</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01	2,525
少數股東權益		(124)	362
		<u>1,777</u>	<u>2,887</u>
股息		—	—
每股盈利(美仙)	7		
— 基本		<u>0.12</u>	<u>0.18</u>
— 攤薄		<u>0.11</u>	<u>0.15</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876	1,876
勘探及評估資產	218	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	19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105	2,768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7,091	25,1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0	620
	<u>33,152</u>	<u>30,717</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062	3,938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381	6,290
應收貿易賬款	158	1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77	1,779
	<u>58,478</u>	<u>12,180</u>
<b>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20)	(17)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2)	(647)
借款	(24)	(29)
	<u>(2,526)</u>	<u>(69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5,952</u>	<u>11,48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89,104</u>	<u>42,204</u>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7,979)	(21,631)
<b>資產淨值</b>	<u>71,125</u>	<u>20,573</u>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467	14,959
儲備	51,300	5,127
	<u>70,767</u>	<u>20,086</u>
少數股東權益	358	487
<b>權益總額</b>	<u>71,125</u>	<u>20,573</u>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開採及勘探自然資源、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以及企業投資。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項資料

##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項

本集團包括四項業務分項如下：

- 開採 : 開採及勘探自然資源  
 資產管理 : 管理由多個互惠基金之股東委託之資產  
 企業融資 : 為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由內部分項交易所產生之內部分項收益乃按收取外銷客戶之競爭市場價列賬。該等收益於綜合賬項時撇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開採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1,435	—	—	1,435
分項間之收益	—	—	—	—	—	—
	—	—	1,435	—	—	1,435
分項業績	—	—	(2,020)	(394)	—	(2,414)
未分配之營運開支						—
財務成本						(1,192)
營運虧損						(3,60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					315	31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5,068		5,068
稅項						—
本期間溢利						1,777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開採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288	—	162	—	—	450
分項間之收益	—	—	—	—	—	—
	<u>288</u>	<u>—</u>	<u>162</u>	<u>—</u>	<u>—</u>	<u>450</u>
分項業績	(579)	(1,229)	2,156	—	—	348
未分配之營運開支						—
財務成本						(1,291)
營運虧損						(94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					888	88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942		2,942
稅項						—
本期間溢利						<u>2,887</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項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開採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	—	60,041	1,393	—	61,43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3,105	3,105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27,091	—	27,091
資產總值	<u>—</u>	<u>—</u>	<u>60,041</u>	<u>28,484</u>	<u>3,105</u>	<u>91,630</u>
分項負債	<u>—</u>	<u>—</u>	<u>2,590</u>	<u>17,915</u>	<u>—</u>	<u>20,505</u>
折舊及攤銷	<u>—</u>	<u>—</u>	<u>36</u>	<u>—</u>	<u>—</u>	<u>36</u>
資本開支	<u>—</u>	<u>—</u>	<u>83</u>	<u>138</u>	<u>—</u>	<u>221</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項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開採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474	16	7,492	—	4,622	12,60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2,475	2,475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23,184	—	23,184
資產總值	<u>474</u>	<u>16</u>	<u>7,492</u>	<u>23,184</u>	<u>7,097</u>	<u>38,263</u>
分項負債	<u>135</u>	<u>—</u>	<u>37</u>	<u>17,933</u>	<u>—</u>	<u>18,105</u>
折舊及攤銷	<u>8</u>	<u>—</u>	<u>—</u>	<u>—</u>	<u>—</u>	<u>8</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19,940</u>	<u>—</u>	<u>19,940</u>

#### 次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亞太區乃本集團開採及勘探自然資源及企業投資之主要市場。

在以地區分項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項收益乃根據客戶、投資資金或企業投資所在地理位置分項。

地區分項間並無銷售。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u>11</u>	<u>1,209</u>	<u>215</u>	<u>1,435</u>
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u>	<u>221</u>	<u>—</u>	<u>221</u>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u>88</u>	<u>281</u>	<u>81</u>	<u>450</u>
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u>	<u>19,940</u>	<u>—</u>	<u>19,940</u>



## 4. 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40	68
壞賬撇銷	—	117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	8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116	4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81	341
	<hr/>	<hr/>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0	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7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5	—
	<hr/>	<hr/>

##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17	1,29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275	—
	<hr/>	<hr/>
	1,192	1,291
	<hr/> <hr/>	<hr/> <hr/>

## 6. 稅項

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期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為6,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4,000美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列作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根據思茅市稅務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告，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獲豁免繳交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度之所得稅，且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年期間按已扣減50%之所得稅率繳稅。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b>盈利：</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	1,901	2,52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508
用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901</u>	<u>3,033</u>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	1,628,185,514	1,439,107,391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82,582,810	22,354,213
可換股債券	—	623,536,5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	<u>1,710,768,324</u>	<u>2,084,998,131</u>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對每股盈利具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



## 回顧及前景

###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業務為在本集團擁有40%權益之中國雲南省大平掌礦生產銅精礦及鋅精礦及在本集團擁有90%權益之中國雲南省銀子山礦進行勘探活動及來自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rkets」) 之溢利貢獻。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透過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籌集所得款項淨額333,200,000港元(42,7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宣佈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購買CCEC Ltd (「CCEC」) 現有已發行股本20.38%，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作出要約，以收購CCEC現有已發行股本餘下79.62%。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獲得權利向CCEC股東收購現有CCEC全部股本。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CCEC於中國之煤業項目，尤其是美投國際項目、即日嘎朗項目及煤業其他潛在勘探資產)後方會進行。建議收購CCEC將為本集團提供一次良機，以提升於中國煤業之地位，並為所有股東創造價值。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1,9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500,000美元)。溢利下降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所持之股份價值遭撇減所致。

本集團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50,700,000美元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70,800,000美元。該增加由於(i)發行293,000,000股股份；(ii)兌換4,4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iii)兌換5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iv)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15,000,000股股份及(v)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1,900,000美元所致。

### 業績及營運回顧

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YSSCCL」)

#### 安全

自YSSCCL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於工時發生之受傷意外。

#### 環境

於本期間內並無可匯報之環境事項。環境資源管理人員已就礦區環境、健康及安全制定全面計劃，其中包括提供培訓等，現時正在各礦區落實該計劃。



## 採礦、生產及成本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採礦、生產及成本

表一

銅產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單位			鋅產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單位			銅鋅產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單位		
採礦量	t	—	採礦量	t	537,017	採礦量	t	16,611
品位銅	%	—	品位鋅	%	3.75	品位鋅	%	6.16
選礦量	t	81,244	選礦量	t	142,343	品位銅	%	2.38
銅品位	%	1.39	鋅品位	%	7.01	選礦量	t	63,559
可回收銅	%	92.3	可回收鋅	%	87.9	鋅品位	%	6.27
						銅品位	%	1.18
						可回收鋅	%	85.11
						可回收銅	%	54.14

表二

生產及已出售精礦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單位		
生產		
銅精礦	t	7,800
鋅精礦	t	25,139
已出售精礦		
銅精礦	t	8,512
鋅精礦	t	15,105
所含金屬		
銅	t	1,683
鋅	t	7,665
金	oz	931
銀	oz	32,155

表三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成本(等量銅)	
全部均以千美元列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止半年
營運*	10,831
運輸成本	443
副產品收益 <sup>^</sup>	(732)
現金成本總額	10,542
折舊及攤銷 <sup>#</sup>	1,135
生產成本總額	11,677

~ 附有應付款條款

\* 開採及資源鑽探開支，並不計入礦區現金成本

<sup>^</sup> 從金及銀所得之收益

<sup>#</sup> 包括攤銷礦資產及勘探及資源開採權證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共開採553,628噸礦石，主要來自大窪子露天礦坑（鋅富礦體）。大窪子礦沙生產鋅濃縮物之業務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展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處理之礦沙，平均鋅含量逾6.5%。銅鋅礦石之處理亦已於期內進行冶金試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堆礦場之礦石為412,459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成本總額為每磅等量銅0.1372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獲取之平均銅價及鋅價分別為人民幣53,893元／噸（約7,186美元／噸）及人民幣16,667元／噸（約2,222美元／噸）。

### 勘探

YSSCCL已作出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之第三次礦產資源估計（副本可於網站www.regentpac.com獲取）。有關估計概要載列如下：

由Cube Consulting Pty Ltd(Cube)根據新的JORC準則估計得出的大平掌礦探明、確定及推斷的資源量如下：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的礦產資源量

大窪子的探明的資源量						
	百萬噸 (Mt)	銅品位 (%Cu)	鋅品位 (%Zn)	金品位 (Au g/t)	銀品位 (Ag g/t)	鉛品位 (%Pb)
塊狀硫化物	0.98	0.47	4.18	0.12	30.02	0.55
細脈浸染硫化物	0	0	0	0	0	0
<b>合計</b>	<b>0.98</b>	<b>0.47</b>	<b>4.18</b>	<b>0.12</b>	<b>30.02</b>	<b>0.55</b>

	大平掌確定資源量						大平掌推斷的資源量					
	百萬噸 (Mt)	銅品位 (%Cu)	鋅品位 (%Zn)	金品位 (Au g/t)	銀品位 (Ag g/t)	鉛品位 (%Pb)	百萬噸 (Mt)	銅品位 (%Cu)	鋅品位 (%Zn)	金品位 (Au g/t)	銀品位 (Ag g/t)	鉛品位 (%Pb)
塊狀硫化物	12.31	1.63	1.67	0.50	20.52	0.24	0.30	1.0	1.6	0.2	9.6	0.1
細脈浸染 硫化物	30.20	0.55	0.03	0.10	3.56	0.01	0	0	0	0	0	0
<b>合計</b>	<b>42.51</b>	<b>0.86</b>	<b>0.50</b>	<b>0.22</b>	<b>8.47</b>	<b>0.08</b>	<b>0.30</b>	<b>1.0</b>	<b>1.6</b>	<b>0.2</b>	<b>9.6</b>	<b>0.1</b>



大窪子及大平掌合計					
確定及推斷的含金屬量					
	銅	鋅	金	銀	鉛
	(千噸)	(千噸)	(千安士)	(千安士)	(千噸)
塊狀硫化物	209	251	205	9154	36
細脈浸染硫化物	165	9	102	3458	3
<b>合計</b>	<b>374</b>	<b>260</b>	<b>307</b>	<b>12612</b>	<b>39</b>

大平掌礦的資源總量是根據407個名義鑽探範圍為50米x50米的鑽孔計算。大窪子採場的資源總量是根據213個反循環鑽探的結果，名義鑽探範圍為12.5米x12.5米。在2.75平方千米礦權範圍的總計量鑽探為鑽石鑽探105,678米及反循環鑽探4,857米。

YSSCCL的第二個礦石儲備計劃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開採。

在未來數月，勘探計劃將於大平掌、Rongfa1及銀子山展開。

#### 大平掌

在未來數月，將會進行10個逾4,000米的鑽石鑽孔鑽探，以測試礦體的開採深度。

#### Rongfa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展開一項地質物理學深測工作，涉及面積達四平方公里，以確定開採的優先次序。這項工作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倘若結果正面，有關勘探開採工作將會展開。

#### 銀子山

第二項地質物理學深測工作完成後，已確定數個鑽探目標，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鑽探總深度約1,500米的鑽石鑽孔。

## REGENT MARKETS GROUP

Regent Markets於二零零七年成績斐然，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預計與二零零六年所錄得數字不相上下。該集團於馬耳他、馬恩島及馬來西亞辦事處僱用40名僱員，因身為固定賠率金融博彩業市場主導者而受益。該集團之旗艦網站[www.betonmarkets.com](http://www.betonmarkets.com)曾屢獲殊榮。該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定能在市場繼續佔據主導地位。



## 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 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1,9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及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5,070,000美元及32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YSSCCL錄得溢利人民幣96,110,000元(相當於12,67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為40,000美元，主要由於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股份之市值減少680,000美元。於該40,000美元之公允價值虧損中，600,000美元為已變現溢利，而640,000美元則為未變現虧損。

本集團繼續密切監控其營運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大部份營運開支為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開支1,190,000美元。

溢利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YSSCCL之溢利	5.07
應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0.32
企業投資	(1.91)
開採	(0.39)
財務成本	(1.19)
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u>1.90</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090,000美元大幅增加252.26%至70,770,000美元，主要由於(i)透過私人配售發行293,000,000股新股份，致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42,730,000美元(扣除配售佣金及開支)；(ii)兌換4,39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致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4,130,000美元；(iii)兌換5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致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450,000美元；(iv)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15,000,000股股份，致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470,000美元；及(v)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1,900,000美元所致。

於YSSCCL之投資為27,090,000美元，而於Regent Markets之投資則為3,11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資金38.28%及4.39%。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包括：(i)現金46,060,000美元；(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5,000,000美元；(iii)商譽1,880,000美元；以及(iv)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8,50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12,680,000美元；(ii)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份)5,230,000美元；(iii)財務租約之責任90,000美元及(iv)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2,500,000美元。

## 日後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46,060,000美元，相等於股東資金總額65.08%，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3,89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以配售價每股1.20港元配售293,339,464股股份籌集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352,010,000港元(約45,130,000美元)完成集資。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開支後約為333,230,000港元(約42,73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YSSCCL宣佈派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人民幣74,100,000元，其中本集團可收取人民幣29,640,000元(相當於3,95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資金用作收購本集團於YSSCCL之40%權益。可換股債券由Regent Metals Limited(「RM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擔保本公司到期支付可換股債券應付之所有款項而向抵押代理(「抵押代理」)提供之擔保(「擔保」)作出擔保；RML以抵押代理為受益方，就其所有資產及業務授出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以及就一個指定銀行賬戶授出之押記，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由YSSCCL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均將撥入該銀行賬戶；以及Regent Metals (Jersey)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抵押代理為受益方保證RML於擔保下之債務而授出之股份押記作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受任何其他重大抵押所限。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屬外來資金，惟視乎金額及期限而定，該等資金亦有可能從本集團之外部資源撥付。

## 風險管理

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本公司於YSSCCL之40%權益，YSSCCL是一間生產銅精礦及鋅精礦，並含有可提取之金及銀之中外合資企業。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變動

董事局議決將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頒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惟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董事局已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之規定。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後，即採納當中各項守則，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執行。主要是董事局負責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得以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管理人員亦積極提供協助。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訂，以便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之規定。有關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再次修訂以納入與內部監控有關之事項。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以監督賬項審核之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James Mellon)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並由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例外情況。

本公司可應要求提供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審核委員會已委聘一家獨立專業公司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其財政、經營及合規功能。期間亦會審閱本集團內之持續經營及投資風險。專業公司所提供之推薦意見將交審核委員會考量，並載入日後回顧計劃內(倘適合)。

##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 在網站刊登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載。

## 寄發中期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全體股東，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於上述網站刊載。

本文件可能或會載有前瞻性聲明，乃基於目前之期望或信念，以及對未來事件之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聲明與過去或現時事件並無關連。前瞻性聲明通常使用預料、作為目標、預期、估計、擬、計劃、目標、相信、將、或會、應、可能、可能會或其他類似涵義之字詞。由於任何該等聲明本質上受制於多項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受導致實際結果之其他因素所影響，以及本集團之計劃及目標，可能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表達或隱含者有重大差異，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聲明。

多項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聲明中所表達或隱含者有重大差異。在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聲明中所述者有重大差異之因素中，計有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力量、未來匯率及利率、稅率變動及未來業務合併或出售。



本集團並無責任修訂或更新本文件所載之任何前瞻性聲明，不論該等聲明是否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所影響。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

Julie Oates #

Patrick Reid #

Mark Searle #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魏有志博士 (Dr Youzhi Wei)\*

Anderson Whamond \*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